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楊雅惠
電話：07-3368333#2288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nanah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661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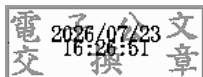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868443_1153661480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第3次（6月份）「建管業務座談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15年6月17日115高建師法第字11500004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一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二課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

案由：有關建物設置戶外安全梯之2平方公尺開口，當樓層開口位置及數量執行疑義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7月28日檢送114年第3次建管業務座談第10案會議紀錄辦理。(附件一)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：
「二、戶外安全梯之構造：…(四)對外開口面積(非屬開設窗戶部分)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。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247號函說明二所示：「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：……(四)對外開口面積(非屬開設窗戶部分)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。」戶外安全梯依上開規定，各樓層對外開口面積(非屬開設窗戶部分)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，並設於當樓層，地下層亦同。至建築物地下層設有天井，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得否開向天井1節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如有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」，併予敘明。(詳附件二)
- 四、有關建物樓梯係橫跨各樓層，戶外安全梯2平方公尺當樓層開口之認定，應包含樓梯行經之梯級與平台，且排煙路徑朝上方，以免濃煙蓄積(詳如附圖所示)。本市過往建物關於戶外安全梯開口設置，係以上述方式執行，並依據樓層數來設置開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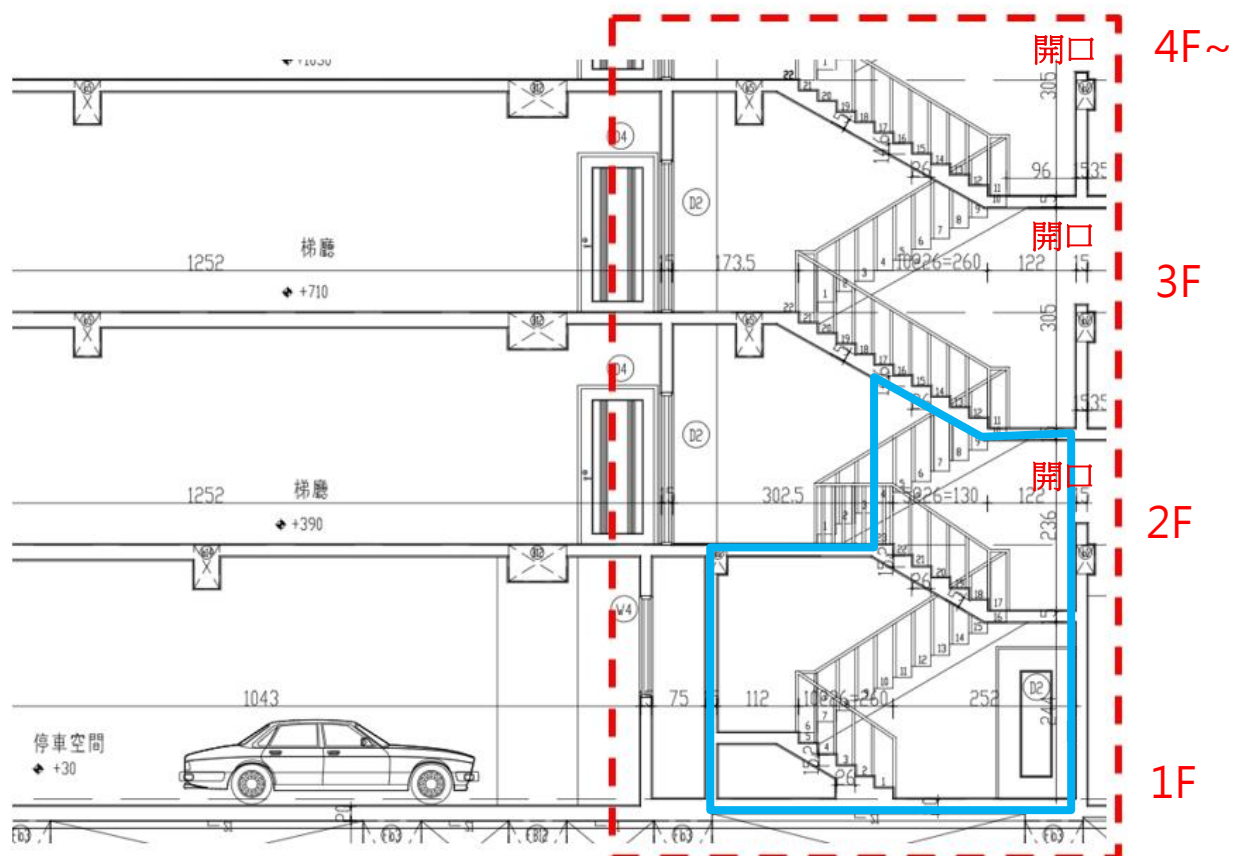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：

建請依照本市過往執行戶外安全梯之開口位置及數量，並依據樓層數來設置開口(詳如附圖所示)，以便遵循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已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俟回覆後，據以執行。
- 二、因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歷經數個月時間，亦請公會另發函詢問國土署，以加速釐清本案疑義。

附圖：建物戶外安全剖面圖



樓梯當樓層範圍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5-04-20

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.04.20.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247號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4年3月3日104 (十六) 會字第0489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：……（四）對外開口面積（非屬開設窗戶部分）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。」戶外安全梯依上開規定，各樓層對外開口面積（非屬開設窗戶部分）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，並設於當樓層，地下層亦同。至建築物地下層設有天井，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得否開向天井1節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如有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發布日期：2015-04-20

115 年 6 月份建管座談會

簽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余副處長 俊民

記錄：張文昌建築師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余俊民

建築管理處--

呂奇翹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--

侯德祿

張文昌

林上立

郭和厚